

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畫綱要

陳儀



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綱要

陳儀

廿九年二月十日

這次參議會開會，我所報告的本省施政方針的要點第一項是實行計劃政治，所謂計劃政治須用整個的眼光，作長期的籌算權輕重而定工作之先後，依需要而定進度之緩急，事前有精密的預計，事後有周詳的檢討，以分功謀部分的進展，以合作達共同的目的，政治是有全體性，繼續性的，施政如果只是臨時應付，而變動多端，各自為謀，不顧整體，那是很減少效率的。

本省政治，可分為兩部份：一關於省政，一關於地方自治。我為試行計劃政治，關於後者，去年十二月曾在南平召集各廳處局長及科秘等，依據中央頒布的縣各級組織綱要，制定了本省實施計劃。至於省政，經過六年來上下共同努力，最基本的工作，如機構，人事，會計，治安，財政，交通等，算已有點基礎，此後的施政，應注重民生，亦即應注重經濟建設。（以下簡稱經建）去年十一月間，我曾令各廳處局就其主管事業，擬定五年計劃，以為制定整個本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之依據。現在各廳處的計劃，均已送來，我依據他們的意見，加以整理修正，擬定本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綱要，作為制定五年計劃的依據。至於詳細計劃，應由各專家以各廳處計劃的底稿為根據，加以仔細的考查研討，方能制定，這種工作，必須經過較長的時間，不是二三天內所能倉卒決定的。

（一）經建的目的與原則

甲、目的 經建的目的，是解決民生問題。什麼是民生呢？總理說：「可說民生就是人民

的生活，社會的生存，國民的生計，羣衆的生民。一所以民生的生，包含生活，生存，生計，生命四者，而四者實在是四而一的東西，如何解決民生問題呢？總理把人類生活的進化程度，分爲三級，第一級是須要，就是人類生活所不可少的生活；第二級是安適，於需要之外，更求安樂，更求舒適；第三級是奢侈，如衣之求美術的雅觀，食之求山珍海味；可是我們現在所要解決的民生問題，照總理說：並不是解決安適與奢侈問題，只要解決需要問題。總理說：「要四萬萬人都可以得到衣食住行的需要，要四萬萬人都是豐衣足食」，「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，不但是要把這四種需要弄到很便宜，並要全國人民都能夠享受；所以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，來造成一個新世界：就要大家對於這四種需要都不可短少，一定要國家來擔負這種責任」——現在我們講民生主義就是要四萬萬人都有飯吃，並且都有便宜的飯吃」。

因此本省經建要特別注意兩點；第一經建的目的，並不是只求本省有許多工廠農場，有許多出產，財政上有許多收入就是，他是要全省一千二百萬人民都能享受衣食住行的需要。否則，民生問題便沒有解決，經建便沒有達到目的。第二滿足人民生活需要的事：即是經建的事，要政府負責任。過去的政治，以爲人民的生存生計生活等事，是人民自己的事，政府可以不管，那是不對的。

乙、原則 爲達到右列目的，經建的方法，須守左列三原則：

1. 調整金融，善用地方人力，以增加生產物的產數，應用改良技術，以改善生產物的品質；實施合理化的管理方法；改進運銷機關；以減輕生產物的成本，便利生產物的流通。

2. 發展產業，以增加人民工作的機會；講究教育衛生，利用機器，以增進人民工作的能力。
3. 公平的分配產業利益，普遍的增加人民收入，合理的節約人民消費，以滿足人民的生活需要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。

(二) 經建的機構

經建的機構分爲兩種：一是執行的機構，一是設計指導的機構。關於前者，可交現有各主管機關去負責。開於後者，實有另設一個綜合統一的機構之必要。其理由如下：第一，經建須有整個的方針，每一部份，不問農業，工業，貿易，運輸，金融等項，均應在整個的方針之下，決定進行計劃。因此經建必須於各主管執行機構之外，設一個主持全局的計劃機關。第二，各部份的經建都有互相密切關係。如果任其各自爲謀，很易發生牽掣，衝突，浪費，等弊病；而且各種經建機關，同在一個省政府之下，關於人員的待遇，管理的方法等，應力求其一致。至於材料的購置，產品的運銷，資金的運用等，如果能密切的合作，也可以經濟的多。爲謀各種經建事業及機關之聯繫合作，也非設立一個綜合的機構不可。第三，經建事業，複雜多端，事前既需詳細的調查與研究，以爲制定計劃的張本；在工作開始以後，也必須善爲指導與考查，以促進執行機關的工作效能。此等工作，皆非普通政務機關所能担任，必須有一個專設的機關。因以上種種理由，故擬組織一福建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，主持關於經建之設計，指導，考查，及各部份的協調綜合等事項。

福建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經委會）之委員，以下列人員任之：（一）省府主席，（二）各廳廳長，（三）農業改進處處長，（四）地政局局長，（五）衛生處處長，（六）各省營事業機關經理，（七）主席指定之人員。經委會之主任委員，由主席兼任之。經委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。必要時，得設專門委員，及各種專門委員會。經委會設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之。

經委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
（二）事業的選擇

一、經營事業，範圍極廣，茲依據實際的急需，籌措經費的可能性，以左列兩種標準，擬定經建事業的重點。

甲、經建工作，即化二三十年的長時間，未必能做得完全。我們要短短五年內，而且只有少數的經費，求收效果，只能先集中力量於最重要的幾件事。如果各項工作，都要舉辦，因為限於人力財力，反至一事無成。

乙、各種經建工作的選擇，要以經濟為標準，就是說要切于實用，能直接得到利益。現在資金很不寬裕，財政非常困難，如果在經建上化很多的款，而得不到如何的利益，那是不值得的。

農業

五年內的農業，應集中力量於三事：（一）糧食的增產；（二）菓品，蔗，糖，與茶葉產銷的積

極發展；(三)森林的增植與保護，植棉的推廣。爲迅速而有效的達成上述三事，必須加緊利用荒山荒地，製造肥料，推廣良種，增進水利，防除病蟲害，創製適用機械。至如工藝材料，漁業，畜牧等，也都重要，但只能作爲次要，徐圖發展。

工業

五年內工業建設，工作可分二種：(一)扶助改進與農產有關的手工業，及提倡製造日用必需品的各種小工業。(二)開辦規模較大的工廠，如酒精廠，製糖廠，紙廠，精鹽廠，瓷器廠，機器廠，發電廠，工具製造廠，肥料製造廠等。

鑛業

鑛業在五年內，以調查全省地質，予以鑽探鑑定爲主。但小規模的開鑛工作，亦可試辦。

運輸與貿易與金融

運輸方面，要增加運輸的力量，力謀運輸的安全。貿易方面，須改良貨物品質，健全運銷機構，推銷土產，減少洋貨。金融方面，應強化省營銀行，推廣合作金庫，一方面多吸收華僑匯款民間游資；一方面廣佈金融網，貸款於農工商業。

教育

1. 科學研究所 科學研究所應以研究本省的實際問題爲主，須謀積極的發展。
2. 大學 就省立大學法農醫三院力謀發展，以適應本省需要。
3. 高中 校數及學生數不必積極增加，但要提高學生程度，期有百分八十以上學生都能升學

。其成績優良，家境清寒者，由政府設法資助。

4、高級職業學校 除原有省立高級農業工業職業學校外，應於閩南增設一高級園藝職業學校及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，閩北增設一高級森林職業學校，南平及永春各設一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，俟抗戰勝利，於沿海縣份設一高級水產職業學校。

5、婦女教育 積極發展婦女教育，尤須注重家政及手工業。

6、短期訓練 要大學及中等學校畢業生，來供給五年內經建之用，是緩不濟急的。為應急計，不能不舉辦大量的短期訓練，以培養中下級技術人員。

7、書報 要普及教育，提高國民知識，只靠學校教育是不夠的。大量編印書報，是發展教育的一種利器。現在交通困難，省外書報的輸入，數量較少，本省尤其有自編書報的必要。

8、電影 電影對於民衆影響很大，以後宜發展電影教育。

衛生

衛生事業，分省縣兩部份，省立醫院，助產護士學校，藥廠，血清製造，地方病研究等，作為省的衛生事業，由省款支出。至於縣衛生院，區鄉鎮衛生所，保藥箱，以及產院，養便管理，垃圾管理，學童衛生等，均作為縣地方自治中的衛生事業，其經費須列入縣預算。

地政

地政應先完成土地編查，整理公地荒地，逐漸測量土地，查定地價，推行土地長期貸款，經營土地買賣，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。

(四) 分期計劃

經編各項工作，須以年爲單位，擬定每一年的計劃。每項每一年的計劃，除教育衛生外，須依據比較精確的事實，規定下列各項：一、資本；二、人力；三、原料；四、成本；五、預期的工作量；六、預期的純收益；七、與前年產量及純收益的比較；八、其他必要的條件等。

五年期間是自二十九年起到三十三年止，但第一年的前半期即本年二月至六月，作爲準備期，其必要工作如左：

- 1、組織經委會，擬定經委會各種章則，羅致人才；
- 2、完成經建五年計劃；
- 3、調查本年前已成立的各種經建事業的實況，並擬具改進計劃；
- 4、籌備本年後本期各部門經建工作；
- 5、本計劃內急要的工作，先行實施。

(五) 經營方式與經營要素

一、經建事業經營的方式，分省營，社營，民營三種，以互相輔助不對立競爭爲原則。

1、具左列條件之一者，以省營爲原則。

甲、爲人民所不易經營，未曾經營，不願經營者；

乙、有財政上目的者；

丙、有統制必要者；

丁、具試驗示範及推廣性質者。

未具上項各條件的事業，以合作社經營，人民經營為原則；但政府負左列責任。

甲、依據整個經建計劃，加以督促管理；

乙、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及運銷上之輔助；

丙、介紹資金，但限制其過分的利得。

二、金融事業，以由省營為原則。

三、省營各種工礦業，應合組為企業公司，于企業公司中分設各部。

四、貿易分兩類：大宗批發，無論對省際，對國際，由貿易公經營。零買零賣，由合○社及人民經營。各合作社聯合社，須與貿易公司取得密切聯絡。貿易公司須于各縣設分公司，專辦

批發。

五、省營經建事業，在經營方面，首須力求經濟，務使物美價廉，而下列三事，實為經營要素，須特別注意以樹立妥善的制度。（一）人事的穩定；（二）會計的嚴密；（三）事務的整理。特別關於物料的購買與消耗及工人的工作三方面。

（六）經費的籌措與分配

經建的經費，五年的總支出定爲三千萬元。（但得依事實增減之）平均每年六百萬元。不過各年的分配數，可依事業進展的程度而分多寡，不必一律。

經建的支出，可分兩部份：（一）經費支出。（二）資本支出。資本支出，是用諸生產事業，生產事業第一步，是生利以自給；第二步是培養本事業以外的事業。所以經建事業的支出，從最初幾年看，好像是消耗；然而等到四五年後，如果經營適當，其利益就可以抵償支出了。

經建經費的籌措與分配約略如后：

一、經建經費的來源可分下列兩種：

甲、發行公債

乙、借款

二、經建經費的分配，擬定如左：

- 1、農業四百萬元
- 2、工業一千萬元
- 3、礦業一百萬元
- 4、運輸，貿易，金融八百萬元
- 5、教育六百萬元
- 6、衛生一百萬元